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贷款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后续政策更新的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 贷款额度：人民币36,000万元；
- 贷款期限：36个月；
-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承诺书有效期：有效期一年，自出具之日起计算。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书》可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融资支持。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